

政企协同视角下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机理、摩擦与深圳范式

陈思瑞¹ 邢洋²

(1. 资本市场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00;

2.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经济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55)

摘 要: 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跃迁, 本质上是一场全要素生产率 (TFP) 的制度竞赛。在“十五五”规划的前瞻视角下, 资本市场不应仅被视为单纯的资金融通渠道, 而应成为完善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动态关系的制度引擎。本文旨在通过重塑政企协同在战略科技领域的对冲机理, 剖析并购重组、数据要素及跨境金融在生产力的提升中的枢纽作用, 并以深圳先行示范区的金融治理为样本, 探讨构建激励兼容的宏观治理体系。研究认为, 跨越创新“死亡之谷”的关键在于政府职能从微观的“挑选赢家”转向宏观的“生态赋能”, 通过制度型开放与敏捷监管, 实现资本市场对创新溢出的精准定价。

关键词: 有为政府; 有效市场; 新质生产力; 资本市场

Mechanism, Friction, and the Shenzhen Paradigm: Capital Market Empow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Enterprise Synergy

Chen Sirui¹ Xing Yang²

(1. China Capital Market Institute,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2. School of Economics, Shenzh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5)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and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re, in essence, an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centered o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 Within the forward-looking context of the "15th Five-Year Plan," the capital market should not be regarded merely as a conventional financing channel; rather, it should serve as an institutional engine to refine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an efficient market and a capable government. This paper aims to reshape the hedging mechanism of government-enterprise synergy in strategic technology fields and analyze the pivotal role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A), data elements, and cross-border finance in the

【项目来源】2024 年国家社科基金“创投网络识别、风险测度及对创新的影响研究” (24CSH047)、2025 年广东省社科联青年学术工作坊: 项目名称: 新发展格局下创投生态服务新兴产业路径研究及对策建议 (2025GZF19)。

【作者简介】陈思瑞, 1992 年 9 月出生, 女, 陕西西安人, 法学博士, 资本市场学院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邢洋, 男, 博士,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社会学。

qualitative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vity. By utilizing the financial governance of the Shenzhen Leading Demonstration Zone as a primary sampl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centive-compatible macro-governance system.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key to bridging the "Valley of Death" in innovation lies in a strategic shift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moving from micro-level "picking winners" to macro-level "ecosystem empowerment." Through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and agile regulation, the capital market can achieve the precise pricing of innovation spillovers.

Keywords: Capable Government; Efficient Market;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apital Market; Shenzhen Paradigm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瞻性的战略视野，高度重视生产力质态的演进与变革。2024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并强调“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进入2026年“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发展新质生产力被进一步确立为“十五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TFP）的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代表了生产力从“要素累积”向“创新驱动”的根本转变。这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攻坚，更是对作为资源配置制度的生产关系提出的时代考卷。

党对政府和市场关系的规律性认识在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理顺了资源配置的主从逻辑。步入新时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确定为“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在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进程中，资本市场作为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枢纽，承担着价值发现、风险分担与资本集聚的关键职能。党中央对“五篇大文章”的系统部署，本质上是要求金融体系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制度创新实现科技、产业与金融的高水平循环。

然而，在宏观战略的宏大叙事与微观运行的复杂实践之间，仍存在着亟待破解的深层命题。新质生产力所蕴含的高风险、长周期、强外部性特征，天然地导致了原始创新领域的“市场失灵”与产业化阶段的“行政滞后”。核心矛盾在于当行政端的“战略确定性”进入资本市场的“风险定价”场域时，如何避免行政干预对价格信号的截留？当资本的“逐利本性”面对硬科技创新的“死亡之谷”时，如何利用“有为政府”的制度供给引导“有效市场”实现跨期配置？

特别是在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治理实践中，虽然“政企协同”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在跨越从基础研究到大规模产业化的门槛时，行政逻辑与市场信号的结构摩擦依然凸显。如何重塑激励兼容的宏观治理范式，完善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动态平衡关系，不仅是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落脚点，更是“十五五”时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回答的根本性问题。本文旨在深入剖析这一动态关系的内在演进逻辑，并基于深圳的最新金融实践，探讨构建适配先进生产力质态的制度闭环。

二、新质生产力跃迁下的政企协同机理与资本市场赋能逻辑

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更是一场深刻的制度重塑。在“十五五”规划的前瞻布局下，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本质，是生产关系对先进生产力质态的自适应性重构。理解这一过程，必须回归到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与现代资源配置理论的交汇点。

（一）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中国化：生产关系的动态适配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终极决定力量，而生产关系必须实现对生产力演进的“动态适配”^①。新质生产力作为当代先进生产力的质态，其核心在于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

这种质变首先表现为生产力构成边界的历史性拓展。传统生产力依赖于劳动与实物资本的规模扩张，其边际报酬呈递减趋势。而新质生产力以 TFP 的大幅提升为标志。在这一逻辑框架下，劳动资料由传统的机械工具转向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劳动对象则延伸至虚实结合的数据要素与微观粒子，生产力系统的构成边界被重新定义^②。

生产力的质态跃迁内在地要求生产关系予以制度响应。当生产要素转变为高频迭代、高不确定性的知识要素时，基于实物抵押的“静态金融关系”已无法容纳其扩张。资本市场作为高度发达的制度安排，是现代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的产权交易、风险定价与激励机制，本质上是在重塑要素的组合效率。因此，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是通过制度创新释放被传统体制抑制的潜能，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在资本层面的“激励相容”。

（二）有为政府的职能边界：缓解“市场失灵”与对冲原始创新风险

有为政府在新质生产力培育中的角色，绝非对市场机制的行政替代，而是针对特定阶段“市场失灵”的功能性补位^③。这种“有为”具有明确的逻辑边界与经济学依据。

社会收益率与私人收益率的跨期偏离。从内生增长理论审视之，新质生产力涉及的颠覆性技术研发具有显著的强外部性。在技术的“最初一公里”，原始创新的社会收益率远高于私人收益率。由于知识溢出的非竞争性，市场主体在缺乏补偿时倾向于投资不足，导致研发投入处于社会最优水平之下。

基于 TRL 风险曲线的动态赋能与回撤。风险承担阶段（TRL 1-3 级）属于基础研究与原理验证期，由于“死亡之谷（Death Valley）”效应，资本市场往往表现出风险厌恶。此时，政府应通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发挥“首席风险官”的作用，通过制度供给缓解信息不对称。在激励接力阶段（TRL 4-6 级），随着不确定性的下降，政府职能应转向引导基金与风险补偿机制，诱导社会资本进入。当技术进入产业化成熟期（TRL 7-9 级），政府应通过动态回撤机制实现“功能性后退”，保障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权。这种“有为”不仅在于“补位”，更在于“到位”后的适时退出，防止行政逻辑截留市场的价格信号。

（三）有效市场的价值定价机理：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与“三质”赋能

资本市场作为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核心平台，其赋能逻辑体现在对创新溢出的跨期贴现与资源分拣。

一是质“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发挥党管金融的制度优势。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红绿灯”制度引导资本从单纯的“规模博弈”转向“硬科技攻关”。资本市场在此过程中充当了国家战略意志与市场信号的“转换器”，确保金融资源精准滴灌至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体现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

二是质“协”。提高生产关系契合度，强化“五篇大文章”的系统集成。资本市场通过股权激励、再融资与并购重组机制，实现了人才、技术与资本的深度耦合。这种“产融协力”不仅提供了资金，更通过治理结构的优化，解决了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产生的摩擦，显著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质“高”。以绿色与数字为底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价值贴现。资本市场利用数字金融技术提升信息透明度，通过估值溢价赋予绿色、高端项目更高的资本动员能力^④。强制性 ESG 披露与绿色定价体系，通过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倒逼存量落后产能出清，推动生产力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为中国式现代化夯实物质技术基础。

三、深圳资本市场赋能创新的成效验证与摩擦剖析

在“十五五”规划的战略前哨站，审视深圳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的现状，不仅需要总结“深圳模式”的溢价效应，更需直面行政逻辑与市场机制在深水区改革中的结构性冲突。本部分将从成效验证、机制摩擦、核心瓶颈三个维度展开深度检视。

（一）成效验证：从“要素聚集”到“质态升级”的深圳路径

目前，深圳已初步构建起以战略引领与市场接力为核心的资本循环体系，实现了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初步耦合。

其一，构建了耐心资本的制度性护城河。深圳依托 2025 年印发的《深圳市促进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推动风投创投从追求规模向培育耐心资本转型。一是尽职免责制度的实务破局。深圳通过科技创新领域宽容失败履职尽责认定指引、建立差异化考核机制，从微观激励层面破解了政府引导基金“不敢投、不愿投”的难题。^⑤二是“投贷联动”的闭环设计。深圳推出“腾飞贷”等股债融合创新产品，实现了银行信贷环节的股贷闭环联动，为处于中试阶段的科创项目提供了稳定的跨期融资保障。

其二，发挥了深交所作为“枢纽中心”的产业整合效能。深圳充分利用注册制改革的制度红利，将资本市场打造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资源配置平台。一是“硬科技”企业的价值发现。深交所针对新质生产力企业构建了非对称评价模型，不再单纯以财务指标作为核心锚点，而是将专利密度、人才结构及

TFP 增长潜力纳入估值体系。这使得深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 IPO 及再融资过程中获得了显著的“创新溢价”。二是并购重组的“链主”效应。2024 年 11 月深圳发布《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公开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功能从 IPO 向存量资源优化延伸，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强链补链。以华为、比亚迪等企业为代表的“链主”企业，通过旗下产业投资平台或上市公司主体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投资与并购，推动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强链补链与生态构建，例如华为哈勃已累计投资超百家半导体产业链企业，比亚迪亦通过多次收购完善了从电池到整车的垂直整合能力。

其三，开创了“生产要素金融化”的深圳策略。深圳在新质生产力的两个核心要素，“数据”与“知识产权”上，实现了全球领先的制度变现。一是数据资产化的“深圳标准”。依托深圳数据交易所（SDE），2024 年 9 月发布《深圳数据交易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简明操作指引》为基础，在 2025 年全面推广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已初步打通数据资产从“会计入表”到“信贷抵押”再到“资产证券化”的完整闭环。二是知识产权证券化（IPR-ABS）的规模化应用。深圳南山区等地率先实现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已实现批量滚动发行。通过“有为政府”提供的底层贴息与风险补偿，“有效市场”成功赋予了中小科创企业“点智成金”的能力，将无形的科研成果转化为高流动性的资本要素。

其四，依托前海与河套构建了跨境金融的“软联通”优势。一是升级深港跨境投资机制。2025 年 3 月，深圳发布《支持前海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通过优化 QFLP/QDIE 准入条件与申请流程，深化跨境私募投资机制，使境外资本能更便捷地参与深圳硬科技企业的融资。二是河套跨境金融创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探索了“境外知识产权跨境质押”融资路径，并于 2025 年 10 月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双跨境”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为科创企业国际化布局中的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了新渠道。

（二）机制摩擦：行政逻辑与市场失灵在创新边界的错位剖析

尽管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在宏观层面达成共识，但在微观运行的“最后一公里”，行政权力的路径依赖与市场机制的价值发现功能仍存在一定的跨期摩擦。

其一，产业政策执行中的激励相容问题。在落实“20+8”产业集群过程中，深圳的政策工具以政府引导基金和专项资金补贴为主要抓手。这种选择性产业政策在技术追赶期具有动员优势，可以通过集中资源快速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但在新质生产力的“无人区”探索阶段，由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存在天然的信息不对称，如何精准识别“具备颠覆性潜质”的企业而非仅仅“善于对标政策指标”的企业，成为政策执行中的现实挑战。这种逆向选择不仅会挤压真实创新的生存空间，亦会再局部领域引发低水平的行政性产能过剩。如何进一步完善基金绩效考核与容错免责机制、建立差异化的考核监督制度，避免局部领域低水平重复建设，仍有待在具体实践中逐步破题。

其二，新兴领域监管的适应性问题。针对通用人工智能（AGI）、合成生物、低空经济等快速迭代的新兴领域，传统的审批制监管存在顺周期性与滞后性。当前深圳正处于从“传统监管”向“敏捷治理”

转轨的关键期。由于灵敏的“制度沙盒”与容错机制在制度供给上仍存在缺口，监管体系对新业态的包容度尚未能完全匹配创新发展的实际需求。例如，低空经济面临“空域管理复杂，低空飞行审批流程繁琐，多头管理导致效率低下”等制度性障碍。^⑥如何构建与创新节奏相匹配的监管沙盒与容错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对创新资本跨期配置的挤出效应，是深圳制度创新中无法绕过的攻坚点。

其三，跨区域并购的制度协调问题。尽管深圳在推动并购重组方面走在前列，但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过程中，跨区域并购重组仍面临税基保护、产值统计口径等制度性摩擦。在现行财税体制下，地方政府出于对税基保护与产值留存的需求，客观上可能对跨区域并购形成隐性的“软约束”。如何在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打破跨区域资本流动的制度壁垒、避免行政力量对市场化并购的不当干预，使生产要素能够向全要素生产率（TFP）最高的主体自由集聚，取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改革的纵深推进。

（三）瓶颈制约：数据要素确权定价与“耐心资本”的退出梗阻

迈向2026年，制约深圳新质生产力发展质量的瓶颈已从单纯的“资金短缺”转向了“制度性流动性枯竭”。

其一，数据资产化进程中的“价值黑箱”与定价失灵。虽然深圳数据交易所于2024年9月发布了《深圳数据交易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简明操作指引》，为数据资产入表提供了操作指导，但实务中依然面临“三权分置”下的定价难题。新质生产力的数字化特征要求数据要素实现“资产化”，但由于缺乏公认的风险计提模型与收益还原法标准，资本市场对数字化资产的估值仍带有强烈的偶然性。金融机构在面对数据质押融资时，因难以评估数据价值的动态变化特征而普遍采取保守的授信策略。尽管深圳已有龙华排水公司以“河道水位监测预警分析数据集”为质押物获得6000万元融资、全国首单数据资产ABS以超50%的数据资产质押占比成功发行等创新案例，但整体而言，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仍缺乏统一标准，导致大量优质数据要素无法转化为可流动的信用资本，数字化生产力的融资天花板效应依然显著。

其二，“耐心资本”在审计考核压力下的“避险化”倾向。尽管深圳率先推出了国资创投尽职免责制度，例如2025年3月宣布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创投机构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尽职免责相关制度，2025年7月出台《深圳市科技创新领域宽容失败履职尽责认定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5项勤勉尽责条件与9项免责情形，但从政策落地到具体实践仍需要一定的转化实践。当前的实践操作中，国资背景的耐心资本仍面临从“年度盈亏平衡”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多重考核压力。“委托-代理”损耗导致部分政府引导基金在投向上表现出“平庸化”特征，倾向于投向成熟期的稳健项目，而非具备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的“最初一公里”种子项目。这种考核逻辑与新质生产力培育所需的“长坡厚雪”特征之间的张力，可能导致市场中名义上的“长钱”在行为上趋于保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早期创投市场的活跃度。

其三，多层次资本市场退出路径的结构性淤积。资本市场的本质在于“循环”。在当前IPO节奏

动态调整与审核标准趋严的背景下，深圳大量硬科技企业的退出路径对二级市场依赖度较高。尽管深圳已“创新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并在《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中提出目标累计完成并购项目超200单、交易总额超1000亿元，积极完善并购与S基金等多元退出渠道，但并购市场（M&A）与S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的整体规模与成熟度仍难以完全匹配一级市场的退出需求。由于私募股权份额转让平台的信息披露与定价机制仍在完善过程中，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定价效率。退出端的结构性梗阻通过反馈机制传导至前端，可能弱化早期投资者的信心与配置意愿，制约了深圳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整体效能。^⑦

四、“十五五”背景下深化治理与金融赋能的路径完善

立足“十五五”规划的前瞻布局，深圳应继续发挥先行示范的破局者角色，将资本市场打造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深度耦合的重要载体，通过三个维度的功能重塑，构建适配新质生产力质态提升的宏观治理范式。

（一）深化“五篇大文章”，构建激励兼容的微观赋能体系

在“十五五”时期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应将“五篇大文章”从宏观语标转化为微观层面的激励契约，通过资本市场的定价功能实现精准赋能。

其一，科技金融与数字金融的“定价重构”与资产化。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深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深度整合政务、社保、税务与知识产权数据。以深圳数据交易所2024年发布的《深圳数据交易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简明操作指引》为基础，推动数据要素进入资产负债表。通过资本市场的价值贴现机理，赋予有效市场对“无形资产”的精准定价权，将企业的“技术存量”转化为“资本增量”，从根本上破解高成长、轻资产科创企业的融资瓶颈。

其二，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的“成本内部化”与风险补偿。资本市场应推动完善ESG信息披露与碳信用评价体系。通过建立绿色金融溢价机制，实现对传统落后产能的“融资惩罚”和对绿色新质生产力的“估值激励”。^⑧同时，利用“有为政府”设立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消除所有制歧视，通过资本市场的风险共担机制，为民营科创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安全垫”，确保生产要素流向全要素生产率（TFP）更高的微观主体。

其三，养老金融赋能“耐心资本”的长效驱动。针对新质生产力研发的“长坡厚雪”特征，深圳可先行试行支持社保、保险等长线资金通过“股权+债权”灵活组合模式进入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原始创新领域。政府应充当“风险兜底者”，通过劣后级让利与跨期税收补偿，引导社会资本实现从“短期套利”向“长期价值投资”的逻辑转变。

（二）功能性治理转型，实现从“规模导向”向“整合溢价”的范式跨越

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的第二条曲线，在于存量资源的优化重组。深圳应引导市场逻辑从关注“数量扩张”转向关注“质量提升”。

其一，产业政策从“扶持个体”向“整合生态”的重心迁移。结合深圳2025年出台的《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有为政府”应减少对微观科创项目的直接行政注资，转向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并购“专精特新”小企业。利用并购重组实现技术溢出的“内部化”，通过资本纽带构建“大树带小草”的产业生态。^⑨

其二，构建高流动性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S基金）生态。为化解耐心资本的退出梗阻，深圳应在2026年进一步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建设，探索引入做市商等流动性提升机制。通过提升二级市场的转让效率，解决创投机构的后顾之忧，实现资本在不同技术周期间的有序“新陈代谢”，确保存量资本始终锚定最具创新活力的生产力质态。

其三，推动跨境并购与制度型开放的深度融合。利用深圳跨境金融的区位优势，优化QFLP/QDIE准入机制。支持深圳优势产业集群开展全球化资产配置，通过资本市场引入海外颠覆性技术与高端人才。这种“国际化有效市场”与“先行示范区有为政府”的结合，将极大提升深圳在全球产业链治理中的话语权。

（三）制度创新与监管重塑，依托河套试点构建“敏捷治理”新范式

创新本质上是高概率失败的尝试。深圳应利用法治红利，构建一套激励与容错并存的制度环境。

其一，建立适配颠覆性创新的“弹性监管体系”。针对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深圳应率先建立“敏捷监管”模式。利用RegTech（监管科技）手段提升合规监测效率，代替繁琐的传统审批。通过设立动态“制度沙盒”，为新技术、新业态提供试错空间，真正实现“放得活”与“管得好”的动态平衡。

其二，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探索跨境金融监管沙盒机制。这是完善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动态关系在跨境维度的最高实验场。首先，探索跨境资本流动的便利化机制，依托FT账户体系实现资金跨境高效流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赋予市场主体在全球配置资源的权利。其次，探索建立深港规则衔接的知识产权跨境融资机制，利用香港普通法系背景与深圳产业底座，引入国际权威评估机构，解决硬科技企业跨境融资的信用断裂。最后，试点跨境科创信贷与股权投资联动模式，吸引全球“早期耐心资本”在河套集聚，形成规则衔接的制度高地。

其三，重塑地方政府考核契约与容错机制。必须改革现有的评价指标，将TFP增长率、研发投入强度、专利转化效率等质量型指标嵌入考核体系。深化国资创投尽职免责制度，通过制度化的“容亏机制”消除行政力量在支持原始创新时的畏难情绪，诱导政府职能从微观干预彻底转向宏观生态优化。^⑩

五、结语

发展新质生产力，归根结底是制度效率的博弈。在资本市场的视阈下，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不应是此消彼长的零和关系，而应是激励相容的共生系统。有为政府应在制度供给、公平维护、风险对冲上“全力以赴”，在微观定价、技术选择、优胜劣汰上“彻底放手”。

在“十五五”规划的战略框架下，深圳应继续发挥“破局者”角色，将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通过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落实“五篇大文章”的系统性设计，让行政力量的战略引领与市场机制的分布式决策有机集成。这种激励相容的深圳逻辑，不仅是确保中国经济在全要素生产率增长曲线上实现根本性突破的必由之路，更是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金融强国目标提供的制度基石。

【注释】

- ①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求是,2024(11):4-8.该文明确指出:“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 ②郑煌杰.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逻辑机理、现实困境与实现进路[J].技术经济,2024,43(12):23-34.
- ③林毅夫认为,有为政府是在经济发展结构转型过程中,当软硬基础设施的完善出现市场失灵时,为使无效市场变为有效而采取的因势利导的行动,区别于“无为政府”和“乱为政府”。参见林毅夫:《论有为政府和有限政府——答田国强教授》,《第一财经》2021年11月12日。
- ④张纯信、李健明、王韶怀研究发现,智能债券的到期收益率比传统债券低0.836%-1.269%,市场对采用数字技术的绿色项目给予显著估值溢价。参见张纯信、李健明、王韶怀:《智能绿色债券——为可持续性融资提供可持续解决方案》,《复旦金融评论》第17期,经济管理出版社,2024年。
- ⑤兰鹏,贺城,张兴祥.耐心资本赋能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方略[J].改革,2025,(11):72-83.
- ⑥董念清.低空经济法治保障的体系构建与制度再造——以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为中心的分析[J].现代经济探讨,2025,(12):113-124.DOI:10.13891/j.cnki.mer.2025.12.006.
- ⑦黄震,周晓溢.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机制的优化路径[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3(5):162-176.DOI:10.15983/j.cnki.sxss.2024.0913.
- ⑧袁雪莹,商丽霞,许金花.绿色金融改革与企业绿色投资:基于激励效应和规制效应双重视角[J].财会月刊,2024,45(20):51-57.DOI:10.19641/j.cnki.42-1290/f.2024.20.008.
- ⑨王凤彬,曾凯,杨京雨.裂变企业“专精特新”战略的实现路径研究——基于创新知识溢出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24,(10):174-192.DOI:10.19581/j.cnki.ciejournal.2024.10.010.
- ⑩江博成.耐心资本赋能未来产业发展:逻辑、困境与路径[J].现代经济探讨,2026,(6):86-97.DOI:10.13891/j.cnki.mer.2026.06.008.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 [3]郑煌杰.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逻辑机理、现实困境与实现进路[J].技术经济,2024,43(12):23-34.
- [4]张纯信、李健明、王韶怀:《智能绿色债券——为可持续性融资提供可持续解决方案》,《复旦金融评论》第17期,经济管理出版社,2024年。
- [5]兰鹏,贺城,张兴祥.耐心资本赋能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方略[J].改革,2025,(11):72-83.
- [6]董念清.低空经济法治保障的体系构建与制度再造——以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为中心的分析[J].现代经济探讨,2025,(12):113-124.DOI:10.13891/j.cnki.mer.2025.12.006.
- [7]黄震,周晓溢.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机制的优化路径[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3(5):162-176.DOI:10.15983/j.cnki.sxss.2024.0913.
- [8]袁雪莹,商丽霞,许金花.绿色金融改革与企业绿色投资:基于激励效应和规制效应双重视角[J].财会月刊,2024,45(20):51-57.DOI:10.19641/j.cnki.42-1290/f.2024.20.008.
- [9]王凤彬,曾凯,杨京雨.裂变企业“专精特新”战略的实现路径研究——基于创新知识溢出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24,(10):174-192.DOI:10.19581/j.cnki.ciejournal.2024.10.010.
- [10]江博成.耐心资本赋能未来产业发展:逻辑、困境与路径[J].现代经济探讨,2026,(6):86-97.DOI:10.13891/j.cnki.mer.2026.06.008.